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建质〔2016〕80号

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 批复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城乡建设委、规划建设委）、安全监管局，广德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、安全监管局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，落实事故责任追究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，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报送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县）安全监管局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政府批复后15日内，负责将事故调查报告、事故批复及相关材料，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二、各市（县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监管
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、
事故批复等相关材料 15 日内，逐级上报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4月22日